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刘良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孟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孟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孟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孟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孟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孟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刘良元先生

（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良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良元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审核，认为：刘良元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刘良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刘良元：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至今，任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01月至今，任山东民利达印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06月至今，任济南海得贝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山东思恩思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良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